**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通大院生〔2024〕15号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名誉教授、名誉副教授聘用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系（教研室）、实验中心：

《生命科学学院名誉教授、名誉副教授聘用与管理办法》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生命科学学院名誉教授、名誉副教授聘用与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年3月4日

抄送：南通大学人力资源部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

(共印4份 )

附件：

生命科学学院

名誉教授、名誉副教授聘用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校外杰出人才、优秀专家学者在提升学院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校内外合作与交流，规范校外专家的聘任与管理，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报请学校党委审批、同意后，依据学科发展需要及专家的学术地位、承担的工作任务等，在相应学科分别设置名誉教授岗位、名誉副教授岗位。

**第三条** 名誉教授、副教授为终身荣誉。

**第四条** 聘任条件

（一）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身体健康，遵纪守法。

（二）名誉教授。一般应为两院院士、发达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重大人才计划A类、B类入选者、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或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国际学术界公认的重大成果，学术造诣深厚、知名度高的著名专家学者。

（三）名誉副教授。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是某一学科或研究领域的国内外著名专家，一般应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以及社会科学等人文领域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高层次人才。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知名学者、为学校发展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杰出校友可纳入名誉副教授管理。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学院有权借助受聘校外专家的合作关系和身份，对学校、学院进行适当地宣传和推广。

（二）名誉教授主要为学校发展提供顾问咨询和社会资源，向学院推荐高层次人才，支持学院的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为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工作提供指导与支持；开展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介绍相关学术成果与前沿动态，学院对外交流、国际合作、服务社会等。

（三）名誉副教授主要为学院指导组建学术（科研）创新团队、凝练发展方向、指导开展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科学领域攻关，开展合作研究和成果转化推广，担任导师，来校开展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等。

**第六条** 聘任程序

1. 部门推荐。系室提出拟聘人选，并对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学术水平等进行调研，调研结果上报学院。

2. 学院审核。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对拟聘人员的调研结果进行复核、评议，明确聘期任务，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批。

3. 学校审批。待学校审批后予以公布。

**第七条** 有关待遇

名誉教授、副教授不设固定薪酬，来校工作期间的应付报酬按照工作量计算发放：

（一）名誉教授、副教授来校授课或讲学，由学院统筹安排并根据实际工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支付报酬。

（二）名誉教授、副教授署名第一作者单位为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的优秀科研成果，可按学校相关办法实施奖励。

（三）名誉教授、副教授来校工作产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学院负责报销。

**第八条** 聘期考核及管理

（一）名誉教授、副教授的聘任纳入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其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由学院负责。

（二）应与被聘请的名誉教授、副教授保持联系，充分发挥其在推进学院学科建设、提高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

（三）名誉教授、副教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制度，维护学校的利益和声誉，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如有违背者，学院有权单方面提出予以解聘。

（四）受聘人员在受聘期间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及时与学院联系，双方协商后上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解除聘任关系。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前期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学校另有规定的，按照学校的规定执行。

本聘用与管理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